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慧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慧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慧君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無須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且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某時，前往臺南市○○區○○00○○號統一超商○○門市，將其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提款卡密碼，而提供上開帳戶予該人使用。該人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依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證據能力：

03 本判決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供述證據部分，均未據被告楊
04 慧君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案辯論終結，亦未就證據能力
05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當時，既非受違法詢
06 問，亦無何影響被告或證人陳述任意性之不適當情況，所
07 供、所證內容復與本案事實有相當之關聯性，亦無其他可信
08 度明顯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9條
09 之5之規定，前揭被告及證人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供、證
10 內容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引用之各項非供述證據，均非
11 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
12 據能力。

13 二、得心證之理由：

- 14 (一)被告楊慧君固坦承確有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將上開中
15 信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他人，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提款卡密
16 碼之事實，然仍否認有何被訴犯行，辯稱：其因經濟陷於困
17 境，在網路上搜尋貸款公司，欲貸款新臺幣（下同）70萬
18 元，對方表示其帳戶內金流不足，欲幫其美化金流，故向其
19 索取提款卡密碼，其並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等語。
- 20 (二)查被告將其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後，
21 該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使用，而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
22 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款
23 項匯入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旋遭轉出至其他帳戶等情，除據
24 被告前揭供述外，並經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歷歷
25 （警卷第13至32頁），且有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26 易明細（偵卷第11至13頁）、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與詐欺集團
27 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53至54、139至155、183
28 至186、239至249、273至274頁）及如附表所示各該告訴人
29 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匯款單據（警卷第
30 55、133、181、229、267頁）在卷可資佐證，堪認被告將上
31 開中信銀行帳戶交付他人後，該帳戶已淪為詐欺集團收取並

01 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

02 (三)按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
03 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
04 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
05 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
06 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亦已預見自
07 己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
08 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
09 「間接故意」。例如行為人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付他人之
10 時，主觀上已預見到此舉將甚可能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不
11 法份子之手，進而成為不法份子遂行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
12 猶仍同意將之交付他人，則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
13 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行為人可能因
14 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不法
15 份子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
16 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
17 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
18 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不法份子之行騙工
19 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
20 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
21 下，並不會因行為人係落入不法份子所設陷阱之「被害
22 人」，即阻卻其提供帳戶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
23 成立。

24 (四)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現今詐欺猖獗，詐欺集團大量使
25 用人頭帳戶做為收取詐騙款項進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早
26 已為社會大眾所週知，被告為成年女性，依其自陳之智識程
27 度及社會經驗，對此顯不能諉為不知。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28 審理中，自承先前有向諸多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經驗，然並
29 無任何金融機構曾向其索取提款卡及密碼（偵卷第33頁、本
30 院卷第50頁），則依被告自身生活經驗，已明顯可見本次所
31 謂「貸款」，與一般社會常情不符。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

其先前已遭銀行拒絕多次，因急需用錢，且對方手續費較其他代辦公司低，故而輕信對方說詞，且當時已無路可走，對方說什麼就照做，沒有多加求證；當時認為帳戶內沒有錢，就算交給別人也沒有損失等語（偵卷第34至35頁）；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因對方表示要幫其美化金流，故其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知悉對方會將款項匯入其帳戶再匯出，但不知匯入其帳戶款項之來源及去向等語（本院卷第51頁）。則綜合被告上開供述內容可知，被告因自身經濟窘迫，於可預見對方取得其帳戶可能用於詐欺犯罪所得之收取及隱匿，且明知對方取得其帳戶後，將有不明來源之資金在其帳戶流動之情形下，僅因帳戶內並無款項留存，即恣意將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對方使用，最終使其帳戶淪入詐欺集團之手，作為收取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揆諸前揭說明，足認其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五)至被告提出之其與「陳勝宇」、「陳玉書」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無非證明被告係為獲取貸款而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此僅與犯罪動機有關，與構成要件故意之認定無涉。至被告所稱其提供帳戶後，又遭詐欺集團詐騙以致交付款項等情，即便屬實，亦屬本案犯行既遂後，該詐欺集團對被告所為之另一犯罪行為，不能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及刑之減輕：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且依修正後之規定，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時，本得易科罰金，是依本院先前所認，修正後之規定應較有利於被告。惟最高法

0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認應將與法定刑無關之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納入一併比較，並以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有利。本院為下級法院，受上開
04 見解之拘束，無從為不同之認定。

0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6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
08 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並隱匿詐
09 欺犯罪所得，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
10 合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2 定減輕其刑。

13 四、量刑及沒收：

14 (一)審酌詐欺集團橫行社會，被告可預見上情，仍提供名下中信
15 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取
16 得並隱匿犯罪所得，助漲詐欺歪風，妨礙國家對詐欺集團之
17 訴追；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全未與附表所示被害人和
18 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
19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就所處罰金刑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法不
22 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23 (二)如附表所示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款項，乃洗錢之財物，原應
24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然本案並無任
25 何證據證明被告仍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對其宣告沒收顯屬
26 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7 五、不另為無罪判決諭知部分：

2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除提供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9 碼外，同時提供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 (下稱郵局帳戶)及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1 之人，因認此部分亦涉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固非無
02 見。

03 (二)惟依卷存事證，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均流入被告
04 名下中信銀行帳戶內，且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上開郵局帳戶
05 及永豐銀行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用於收取並隱匿詐欺款項，
06 據此自無從認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及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
07 及密碼之行為，已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應認此部
08 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據以論
09 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判
10 決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卓博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楊穗峨	於113年3月7日某時，向楊穗峨佯稱：投資云云，致楊穗峨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3月29日13時許	100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2	何嘉樺	於113年2月21日某時，向何嘉樺佯稱：利用賠率漏洞下注賺錢云云，致何嘉樺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3月29日13時53分許	200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3	洪春美	於112年11月16日某時，向洪春美佯稱：投資云云，致洪春美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1日16時27分許	200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4	王青玉	於113年4月1日某時，向王青玉佯稱：借款云云，致王青玉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3日10時28分許	86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5	謝秀英	於113年4月2日18時許，向謝秀英佯稱：借款云云，致	113年4月3日10時37分	45萬8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謝秀英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許		
--	--	---------------------------------------	---	--	--